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49号

当事人：柳州市飞翔食品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0MA5MGT9MXW

住所：柳州市[REDACTED]  
号

经营者：罗翔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柳州市[REDACTED]  
[REDACTED]

2023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正在销售牛栏山陈酿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 202303063，生产批号：20230306306-AS79-58，委托方：[REDACTED]）共计67瓶。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牛栏山陈酿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 202303063，生产批号：20230306306-AS79-58，委托方：[REDACTED]）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持有人的鉴别与辨认，不属于注册商标持有人生产或者授权委托生产的商品，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上述牛栏山陈酿酒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采购上述牛栏山陈酿酒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2023年6月14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7月3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罗翔进行询问调查。

本案违法经营额为904.5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 柳州市飞翔食品商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罗翔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违法主体。
3.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现场检查图片4页、  
产品鉴定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关于认定“牛栏山”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涉案金额。

2023年7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56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2. 没收侵权的牛栏山陈酿酒 67 瓶；3. 罚款 200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